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厦门市翔安区金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金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金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物业服务, 属于物业管理行业; 承接企业为厦门佳洁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03 人, 营业收入为401万元, 资产总额为356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 厦门佳洁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注意: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报价人须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 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 否则, 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 不予认定)。
- 3、报价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 报价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 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报价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 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 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 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